

证券代码：000410

证券简称：*ST沈机

公告编号：2020-68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机集团 及下属八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今日，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原控股股东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沈机集团”）的《告知书》。《告知书》称，沈机集团已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或“沈阳中院”）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9]辽 01 破 8-9 号，[2019]辽 01 破 9-4 号，[2019]辽 01 破 10-3 号，[2019]辽 01 破 11-5 号，[2019]辽 01 破 12-6 号，[2019]辽 01 破 13-6 号，[2019]辽 01 破 14-5 号，[2019]辽 01 破 15-4 号，[2019]辽 01 破 16-5 号），沈阳中院裁定终结沈机集团及下属八家公司重整程序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沈机集团重整情况概述

2019 年 7 月 17 日，沈阳中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原控股股东沈机集团进行重整的申请，并指定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担任沈机集团管理人（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发布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沈阳机床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重整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9-59）。

2019年11月13日,沈机集团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,表决通过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草案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(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4日、16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》、《关于控股股东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补充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9-109、2019-113)。

2019年11月16日,法院裁定批准了沈机集团重整计划(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发布的《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》,公告编号:2019-117)。

2020年11月23日,沈机集团及下属八家公司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《关于沈阳机床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八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报告》。同日,沈机集团及管理人向法院提交《关于裁定沈阳机床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八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申请》。近日,沈机集团及下属八家公司收到沈阳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([2019]辽01破8-9号,[2019]辽01破9-4号,[2019]辽01破10-3号,[2019]辽01破11-5号,[2019]辽01破12-6号,[2019]辽01破13-6号,[2019]辽01破14-5号,[2019]辽01破15-4号,[2019]辽01破16-5号),主要内容如下:

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条、第九十一条、第九十二条、第九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终结沈阳机床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、沈阳机床华屹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沈阳机床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、沈阳沈一重装精工有限公司、沈阳第一机床厂有限公司、中捷机床有限公司、沈阳中捷镗铣床有限公司、沈阳机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、沈阳沈机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”

二、原控股股东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截止目前，沈机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票，公司现控股股东为中国通用技术（集团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。中国通用技术（集团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沈机集团 60.1478%。沈机集团重整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影响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准。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、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沈机集团《告知函》

2. 《民事裁定书》（[2019]辽 01 破 8-9 号，[2019]辽 01 破 9-4 号，[2019]辽 01 破 10-3 号，[2019]辽 01 破 11-5 号，[2019]辽 01 破 12-6 号，[2019]辽 01 破 13-6 号，[2019]辽 01 破 14-5 号，[2019]辽 01 破 15-4 号，[2019]辽 01 破

16-5 号)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2 月 24 日